

(五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策划及试点实施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策划及试点实施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66.09 万元²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